

臺中市第 11003-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勝麗建設沙鹿區新站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請於報告書補充一樓建築平面圖，並補充機車道坡度、寬道等尺寸資料。
 - 2. 請補充低碳車位、垃圾車及裝卸貨車臨停區位置，請於基地內設置，避免停靠於路側。
 - 3. 請標示店鋪停車位位置，未來如何與住戶停車區做管理。
- 二、 交通規劃科：無障礙汽/機車格之設置，建請調整靠近梯廳，無障礙車格設於坡道口較不適宜，請再調整。
- 三、 運輸管理科：
 - 1. P.4-7，圖 4.3-1 中，請補充機車出入車道寬度。
 - 2. P.5-2，有關「三、(一)5.為…應避開平日上、下午尖峰時段(07：00-09：00 及『17：00』-19：00)…」部分，請避開上下學時間調整至「16：00」及中午時段。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P.2-23 表 2.5-1 中公車站位名稱有誤，請修正並更新行經之公車路線。如：興安里(興安路)修正為興仁里(興安路)。
 - 2. 表 2.5-2 班次起訖時間有誤，請修正更新。如：95 及 95 副。
- 五、 林委員祥生：
 - 1. 請補充 2-23 頁表 2.5-2 的公車尖離峰班次，以顯示本案未來住戶搭乘公車之時間可及性。
 - 2. 本案運具分配%及乘載率，係參考「帝堡 NO15」其大眾運輸達 8%，其與公車站之步行距離是否相似？本案最近之沙鹿車站須步行 480 米是否仍可吸引 8%運具分配率？
 - 3. 本案開發後路段 LOS 惡化較明顯為興安路晨峰往東方向，旅行速率降至 29.4KPH，LOSSB→C 應留意如何改善？
 - 4. 表 4.1-1 永寧路係 30m，請更正。
 - 5. 無障礙機車格應距離電梯最近，而非車道出入口。
- 六、 楊委員宗璟：
 - 1. 第 3-5 頁，每戶估計汽機車停車需求偏低(依汽機車持有率

概算)，需補充說明每戶 3 人之年齡結構。

2. 第 3-7 頁， β 疑為誤繕，式一之原版為 n 。
 3. 第 4-1 頁，如何管控停車場之右進右出，透過分向限制線？
 4. 第 4-3 頁，機車出場動線，與汽車進出場動線有衝突，需有預告警告標誌。
 5. 第 4-5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裝設遠端監視器，以便隨時依狀況派員赴現場交管。
 6. 第 4-6 頁，請說明有無預留汽機車低碳、親子停車位。
 7. 第 4-7 頁，說明機車彎道會車之寬度，是否滿足最低要求，3 公尺；又汽車彎道會車之寬度，是否滿足最低要求，6.5 公尺。(第 4-8~4-9 頁亦同)
-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建請於大廳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便利住戶搭乘大眾運輸。
- 八、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1. 機車 1.2 席有低估之情形，請再檢討機車格位數。
 2. 網狀線係設置於為避免因車輛停等號誌導致車輛無法進出之處，倘建案完成後車道出入口有類似情事，再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621 地號等 9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南區區公所：本案出入口設置於大慶街一段，因該巷道小且車速快，容易造成車輛交織問題，建請思考是否有其他出入口方案。
- 二、交通行政科：本案車位配置以一戶一車位設置，建議再增加停車位供民眾停放。
- 三、交通規劃科：
 1. P.3-5 表 3.1-4 基地開發衍生各運具旅次計算有誤，請再確認後修正。
 2. 無障礙汽車位建請往上樓層(如 B1、B2)設置，以利身障人士尋找停放。
- 四、運輸管理科：
 1. P.5-2 有關施工車輛運送時間，請避開上下學時段之中午、下午時間。
 2. P.5-6，圖 5.2-1 中，請補充垃圾車臨停車格尺寸。
-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7 有關 2.5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中敘述有誤，市民限定政策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更新。
 2. P.2-27，表 2.5-1 中，部份停靠路線有誤，請修正更新。如：「復興文心南路口」及「文心南復興路口」之停靠路線資訊顛倒。
 3. P.2-33 有關 2.8 重大建設計畫之臺中捷運綠線敘述部份，訂於 110 年 4 月 25 日通車，請更新相關資訊。
- 六、停車管理處：
 1. 本基地共規劃 244 戶，請補充每戶坪數及人口結構。
 2. 本案機車位設置數量供需比為 1，建請多設置機車位，避免造成機車格位不足，導致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 七、林委員祥生：
 1. 請補充表 2.5-2 各公車路線的尖離峰班距，尤其是本案門口可及的路線 3、33、53、53 區、73(高工文心南路口站)。
 2. 有關臺中捷運綠線有最新發展進度，請更新。
 3. 本案參考「鄉林凱撒」機車運具使用 47.1%>39.4%汽車店鋪員工及顧客使用機車比例均大於汽車，但是機車停車位僅規劃 264 格，供給明顯不足，而本案周邊機車需供比甚高，若未來一戶 2 機車或有訪客需求，機車勢必外溢到基地外。
 4. 地下 3、4 層的 4 席無障礙汽車格考慮移至 B1，汽機車充電柱%及樓層位置如何？
- 八、楊委員宗璟：
 1. 第 3-5 頁，每戶估計汽機車停車需求偏低，需補充說明每

戶 3 人之年齡結構。

2. 第 3-10 頁， c_i 下標之說明，I 可改為 i 。
3. 第 4-6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壅塞時，能及時派員赴現場交管。
4. 第 4-7 頁，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出場動線有衝突，需有預告警告標誌。
5. 第 4-8 頁，請說明有無預留汽機車低碳、親子停車位。
6. 第 4-9 頁，請於圖中標示，機車彎道會車之寬度。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停車場出入口請設置警示設施，並請派交管人員指揮引導車輛進出。
2. 請思考如何讓店鋪需求內部化，建議於臨路區設置臨停區域，以減少店鋪車輛於路邊違停狀況。

十、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請檢討車道視距，如有增設反射鏡必要，請納入工程一併施作並由社區負後續管理維護之責。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龍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昌平段 255 地號等 7 筆土地地上二十三層地下五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運輸管理科：P.5-6，圖 5.2-1 中，請拆分機車與汽車之出入動線。
- 二、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5 有關 2.5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中敘述有誤，市民限定政策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更新。
 2.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與說明表中，P.4 之 15 題敘述有誤植請修正。如：民眾權「力」請修正為權「利」。
- 三、 停車管理處：本案規劃 88 戶 50-70 坪，88 戶 70-90 坪，請補充人口結構。
- 四、 林委員祥生：
1. 本基地規劃住宅 176 戶，其中 50~70 坪與 70~90 坪均屬大坪數，但只估計每戶 3 及 4 人，明顯低估之嫌，請說明。
 2. 未來 176 戶均只安排 1 席機車格，恐有不足。
 3. 無障礙汽車格建議集中在 B1，若有困難應在停車場入口處顯示可停車位所在樓層。
- 五、 楊委員宗璟：
1. 第 3-5 頁，每戶估計汽機車停車需求偏低(依汽機車持有率概算)，需補充說明每戶 3~4 人之年齡結構。
 2. 第 3-7 頁，ci 下標之說明，I 可改為 i。
 3. 第 3-19 頁，部分路口服務水準只有 E 級，亟待改善。
 4. 第 4-4 頁，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出場動線有衝突，需有預告警告標誌。
 5. 第 4-6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壅塞時，能及時派員赴現場交管。
 6. 第 4-8 頁，請說明有無預留汽機車低碳、親子停車位。
 7. 第 4-9 頁，請補充說明，汽車彎道會車之寬度。
- 六、 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請檢討車道視距，如有增設反射鏡必要，請納入工程一併施作並由社區負後續管理維護之責。
-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

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50 分